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地點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Pan Pacific Singapore, Level 2, Ocean 4-5,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日期 : 星期二， 2025年4月29日

時間 : 上午10點

出席者 : 請參閱列席表。

列席者 : 請參閱列席表。

主席 : 周予鼎先生

介紹

於上午10點正，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向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致歡迎辭。

主席已邀請公司秘書，李偉雄先生（「**公司秘書**」）協助會議進行，引導與會成員審議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公司秘書隨即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介紹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法定人數

由於已達法定人數，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宣布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0點01分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股東**」）同意，日期為2025年4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視作宣讀完畢。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經核查後確認符合規定。

公司秘書通知，本公司并未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任何股東提出的問題。

投票

公司秘書告知，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監管機構與相關當局後續發佈之監管公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公司秘書進一步向股東說明，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別獲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加坡及香港投票代理，並由TS Tay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亦向新加坡股東播放了“如何投票”之教學影片。

普通事項：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第1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隨即進入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及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議程。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邀請股東就2024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或董事報告提出任何問題。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1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新加坡分（免稅（一級）） - 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1.1新加坡分（免稅（一級））的末期股息。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2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茲批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派發每股1.1新加坡分（免稅（一級））的末期股息。”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55,000新元 - 第3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共計255,000新元。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3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批准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共計255,000新元。”

4. 重選鍾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4項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即將卸任董事職務的鍾銘先生（「鍾先生」）已表明願意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4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茲決議重選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后，將留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獨立性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

5. 重選安紅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5項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即將卸任董事職務的安紅軍先生（「安先生」）已表明願意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5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茲決議重選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后，將留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獨立性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

6. 重選潘劍鳴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第6項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規定即將卸任董事職務的潘劍鳴博士（「潘博士」）已表明願意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6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茲決議重選潘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博士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后，將留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獨立性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

7. 重選汲廣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7項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規定即將卸任董事職務的汲廣林先生（「汲先生」）已表明願意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7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茲決議重選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汲先生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后，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8. 重選王希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8項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規定即將卸任董事職務的王希望先生（「王先生」）已表明願意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8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茲決議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后，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

9.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第9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隨即進行重新委任已表明願意續任的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議程。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9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茲決議重新委任已表明願意續任的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其他事項

由於公司秘書未收到任何其他須于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普通事務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隨即進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明之特別事務議程。

特別事項：

10.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第10項決議案

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說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旨在依據1967年《公司法》第161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10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動議根據1967年《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1. 更新購股授權 - 第11項決議案

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說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旨在批准更新購股授權。

鑒於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將下列第11項決議案提請大會表決：

“動議：

- (a) 就1967年《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十(10%)；及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進行投票

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請股東對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隨後，公司秘書告知股東，監票員將開始進行計票工作。据此，股東周年大會於上午 10 點 25 分暫停，以便進行計票和核實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於上午 10 時 58 分宣佈復會，並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普通事項						
<u>決議案1</u>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484,293,891	1,484,293,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2</u>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1,484,526,891	1,484,526,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3</u>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55,000新元	1,368,338,991	1,368,335,191	100.00	3,800	N.M.*	通過
<u>決議案4</u> 重選鍾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4,476,891	1,484,476,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5</u> 重選安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4,476,891	1,484,476,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6</u> 重選潘劍鳴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4,476,891	1,484,476,891	100.00	0	0.00	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u>決議案7</u> 重選汲廣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84,526,891	1,484,526,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8</u> 重選王希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84,647,791	1,484,582,691	100.00	65,100	N.M.*	通過
<u>決議案9</u> 重新委任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84,526,891	1,484,523,091	100.00	3,800	N.M.*	通過
特別事項						
<u>決議案10</u>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484,526,891	1,269,304,711	85.50	215,222,180	14.50	通過
<u>決議案11</u> 更新購股授權	609,639,765	609,639,665	100.00	100	N.M.*	通過

*N.M. – 無意義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宣布，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總結

鑒於無其他議程需處理，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於上午11點宣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圓滿結束，並對各位與會股東致以謝忱。

確認為會議程序的真實記錄

周予鼎先生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汲廣林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和新加坡，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